

#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實習，培養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爰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計畫主持人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得依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類型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案)或兼任教師，並由主持人選送符合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資格的學生。每一計畫主持人於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各限提送一案為原則。

四、補助項目與額度之規定：

依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當年度獲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調整之。

五、申請與審查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並於公告時間內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 (二) 生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校內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得邀請主持人進行計畫內容相關報告。
- (三) 每一申請案須依照當年度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提供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申請期程依生涯發展中心公告日程為準。

六、審查標準：

- (一) 實習課程內容(60%)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
  2. 實習內容與系所發展之切合性。
  3. 選送人數及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4. 計畫開放其他系學生參與之歷年紀錄。
5. 其他有利條件(如符合校務發展等)。

(二) 實習機構條件(40%)

1. 實習機構之聲譽、資源提供及實習合作條件(如膳宿提供、工作津貼等福利)。
2. 實習機構過去留任本校學生擔任正式職務之紀錄。
3.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之輔導與考評機制。
4. 實習機構提供之其他有利條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